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 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
(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禹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禹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
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
- 2.工程地点: 石龙区城区北部,位于昌茂大道和省道 520 之间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龙发改〔2024〕97 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兴龙路-工业一路段(K1+405.013-K2+509.623)长约 1.1km,道路红线 16m,道路断面布置为: 16m=2.0m 人行道+12m 车行道+2.0m 人行道;项目全线拟按城市次干道设计标准,设计速度 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圆管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附属工程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设计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壹万零肆拾陆元伍角叁分 (¥9610046.5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壹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元 (¥151669.95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198500.00 元);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合同付款方式:

(1)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进场前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之后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

(2)进度款: 施工单位于每月25日前向工程监理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报表后5日内完成审核,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量。经监理单位核定,建设单位认可后按其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若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工程签证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价款超出合同清单部分据实结算。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后停止拨款,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财政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97%,余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时无质量问题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范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44168 50033J

91410482MA9F XLPL59

地 址: 平顶山石龙区昌茂大道 36 号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N0103 号

邮政编码: 467045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法定代表人: 张跃峰

联系人: 吕长有

联系人: 孙明威

电 话: 0375-2539007

电 话: 19137555532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541361673@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 号: /

账 号: 162351010400224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監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公路行业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
交叉口盛润广场 6 号楼 22 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本合同适用及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制度。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项目设计、施工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吕长有。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N0103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孙明威。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现有的产权归发包人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可供承包人免费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数量错误或清单缺项漏项的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写出书面材料，明确其项目特征、工程量、计价依据等，经监理人核实无误后计入工程结算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时相比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均按现场实际调整工程数量，其综合单价不调整（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吕长有；

身份证号：410403196910152113；

职务：工程股股长；

联系电话：0375-2539007；

电子信箱：slqglj@126.com；

通信地址：平顶山石龙区昌茂大道 3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履行发包人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完成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2、完成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3、完成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4、完成交桩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档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积极协助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工程检测手续、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范珺；

身份证号：4101051981120933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920503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5931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历天，但因不可抗力、政府指令、法定节假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无法到岗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备，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0.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2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2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及现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投标文件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通用条款执行外，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合理延长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级(含)以上的大风;

(3) 连续三天日气温 $\geq 38^{\circ}\text{C}$ 或小于零下 14°C 低温。

(4)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变更、签证、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依据和施工过程中材料采购合同和发票等作为依据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入工程结算。政府审计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和施工方提供的有效证据进行审计结算，审计的结果作为最终变更工程价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而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发生时由发包人支配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2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第 5 期，不足部分采用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

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相应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约定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发生合同外变更签证等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先按石龙区项目管理办法办理签证再实施；施工期间执行政府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或不迟于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计量周期按 12.3.2，计量程序参照本条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进场前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之后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按月形象进度支付。

(2)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施工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监理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报

表后 5 日内完成审核,逾期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量。经监理单位核定,建设单位认可后按其 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若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工程签证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价款超出合同清单部分据实结算。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后停止拨款,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财政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时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内容及发包人要求格式报送。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双方约定：本项目以石龙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石龙区审计部门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发出后 14 天内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付款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协商解决；
2、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及石龙区相关工程监管部门的咨询结果和处理
意见；3、申请价格鉴定。

发包人应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审计，逾期未完成审计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发包人
应按已报金额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
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
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
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

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6)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发包人、监理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04416850033J

91410482MA9F XLPL59

地 址：平顶山石龙区昌茂大道 36 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N0103 号

邮政编码：467045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法定代表人：张跃峰

联系人：吕长有

联系人：孙明威

电 话: 0375-253900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电 话: 19137555532

电子信箱: 54136167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 号: 162351010400224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禹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石龙区博奥路（昌茂大道-省道 520）新建工程（兴龙路-工业一路段）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养护期内的苗木管理。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道路工程的质保期限是 2 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的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抢修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的，修理费由承包人支付。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410404416850033J

地 址: 平顶山石龙区昌茂大
道 36 号

邮政编码: 467045

法定代表人: 李涛

联系人: 吕长有

电 话: 0375-253900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F XLPL59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N0103 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张跃峰

联系人: 孙明威

电 话: 19137555532

电子信箱: 54136167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账 号: 16235101040022413

